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94號

原告 雄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前炫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韻蓁律師

被告 牛雨辰

牛雨晴

牛邵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勞工牛孝明於民國114年1月10日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之1之原告總公司內，領取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508元後，本應轉發予原告淡水分公司之勞工22人，詎牛孝明隨即侵占入己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。因牛孝明已於同年5月10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其繼承人即被告牛雨辰、牛雨晴及牛邵筠賠償662,508元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3人應給付原告662,5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3人均已

01 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7月29日通知、同
02 院同年11月22日通知在卷足憑（見勞訴卷第67、99頁），則
03 原告所述事實縱屬實在，其請求在法律上仍顯無理由，且無
04 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至於原告假
05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
07 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4 書 記 官 葉 愷 茹